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圣兆药物、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合资设立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发行人出资55%，海正药业出资45%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作为圣兆药物的主办券商，对圣兆药物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的开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全部确定，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该部分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另行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挂牌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圣兆药物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2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股票

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20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公告。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5-067)。

2025年10月16日, 圣兆药物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披露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2025年10月27日, 圣兆药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7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79)、《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81)等公告。

2025年10月27日, 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5-077)。

2025年11月12日, 圣兆药物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圣兆药物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1、发行人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圣兆药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圣兆药物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圣兆药物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9名。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海正药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	------	--------	-------------	-------------	----------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13,215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013,215	200,000,000	-

海正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2-11
注册资本	11.9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卫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其为挂牌公司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外，海正药业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的对象预计不超过19名。圣兆药物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67”，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海正药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账户号码：080****460。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且均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7日，圣兆药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且均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决议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2025年10月27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对修订后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决议

2025年10月16日，圣兆药物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022,94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股东会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46,022,94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025年11月12日，圣兆药物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931,08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股东会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45,931,08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圣兆药物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圣兆药物尚未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上述会议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作出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圣兆药物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海正药业，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海正药业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取得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且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海正药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9号），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海正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表决且均同意海正药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海正药业已履行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剩余发行对象的上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比公司情况，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圣兆药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14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28元/股。此后，公司研发项目不断推进，研发项目及商业化成果取得了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时无需考虑权益分派调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8.77元，最低为17.47元，不含大宗交易的成交均价为18.06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90%。

（5）可比公司情况

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负值，不适用市盈率指标。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20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市净率为90.8倍。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筛选与公司同为以化学药品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4日最新的收盘价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元）	市净率
400184.NQ	R必康1	0.26	0.11
430005.NQ	原子高科	30.00	1.82
831186.NQ	金鸿药业	2.80	0.99
831312.NQ	赛卓药业	1.50	3.33
831332.NQ	申高制药	1.50	2.32
832586.NQ	圣兆药物	18.20	41.29
833012.NQ	和凡医药	2.28	1.00
833211.NQ	海欣药业	3.39	1.24
833464.NQ	苏州沪云	3.89	19.89
833784.NQ	美福润	2.87	0.52
834239.NQ	长联来福	3.26	1.67
834483.NQ	元和药业	4.50	2.40
834672.NQ	瑞邦药业	3.00	1.41
834866.NQ	利欣制药	1.99	1.12
835037.NQ	环球药业	7.70	2.18
836342.NQ	正科医药	0.50	0.13
836649.NQ	大佛药业	12.88	8.02
839010.NQ	延安医药	9.11	1.69
839216.NQ	西施兰	4.83	2.15
839836.NQ	中海康	16.01	167.90
839966.NQ	斯芬克司	14.36	11.51
870070.NQ	海融医药	50.00	-79.59
870853.NQ	永和阳光	2.52	1.93
870859.NQ	隆赋药业	5.88	3.97
871194.NQ	博大制药	7.87	4.00
871444.NQ	德全药品	6.88	5.28
872320.NQ	康亚药业	6.50	1.34
872799.NQ	益康药业	2.92	0.41
873617.NQ	万隆制药	7.65	1.83
873735.NQ	弘森药业	9.03	5.36
873969.NQ	普祺医药	33.00	36.42
874579.NQ	康华股份	8.65	2.63
平均值			8.01
中位数			2.04

注1：同行业公司范围以choice金融终端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为准；

注2：除公司外，截至2025年10月24日，同行业公司合计40家，其中9家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不存在收盘价，故上述9家予以剔除。

由于公司近年来专注于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尚未大规模开展，公司尚处于未盈利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企业发展阶段不同，每股净资产

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但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0月27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

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经确定发行对象内部审批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挂牌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签订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海正药业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

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圣兆药物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出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2	其他用途	408,480,000
合计		508,48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进行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圣兆药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职工薪酬	60,000,000
2	生产物料采购	10,000,000
3	中介费用	8,000,000
4	房屋租金	8,000,000
5	业务招待费	3,000,000
6	差旅费	3,000,000
7	办公费	3,000,000
8	其他费用	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 2024年发行人除研发人员外的职工薪酬费用为2,788.69万元，随着公司治理架构的不断完善、人员结构的调整以及人员薪酬的正常浮动，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用为6,000.00万元。

(2) 发行人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及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已获批上市，2026年度内另有6款产品预计有望获批上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采购商业化品种的生产物料。

(3) 发行人2024年度中介费支出为788.63万元，考虑到未来两年发行人的经营及资本规划，中介费用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万元。

(4)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情况，未来两年拟使用募集资金800万元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5) 其余部分将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用于业务招待、差旅支出、办公费支出及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圣兆药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08,480,000元拟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向子公司出资，拟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TS01	21,438.00	5,500.00
2	JS01	20,838.00	5,500.00
3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	7,000.00
4	向子公司出资	60,500.00	27,500.00
合计		102,776.00	40,848.00

拟投入项目的需求及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1) TS01项目

该产品可为手术后患者提供长达72至96小时的术后镇痛，是全球唯一一款可以长效镇痛的产品，可减少阿片类药物的使用，并替代镇痛泵等产品的使用。美国每年有7,000万人次的外科手术，其中有4,200万人次可以采用该制剂进行浸润治疗；根据《2023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年中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高达8,271.75万¹，预计有约5,000万人次可以采用该制剂，全球市场年需求量预计超过1亿支，有巨大的经济价值。该项目定位国际化市场，拟建设符合欧盟和美国GMP标准的工厂，后续将继续开发本品在中国、欧美及全球其它国家市场并陆续注册上市。

发行人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TS01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预计需要投入资金21,438.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48.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投入2,848.00万元；研发用原辅包物料费、委托研究等投入500.00万元。

（2）JS01项目

该产品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主要用于治疗前列腺癌、乳腺癌、子宫内膜异位症等。目前我国市场上该产品仅原研药品获批，国内尚无竞品上市。发行人拟新建符合欧盟和美国GMP标准的工厂，后续将继续开发本品在中国、欧美及全球其它国家市场并陆续注册上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2年该项目的原研药物全球市场规模为9.6亿美元，其在我国的市场规模达37亿元人民币；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7亿元人民币。目前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发行人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JS01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预计需要投入资金20,838.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投入2,500.00万元；研发用原辅包物料费、委托研究等投入500.00万元。

（3）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相关的公用投入，拟合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500万元，研发公用相关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万元。

¹ 数据来源：

<https://www.nhc.gov.cn/mohwsbwstjxxzx/tjtjn/j/202501/8193a8edda0f49df80eb5a8ef5e2547c.shtml>

2024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工薪支出为3,172.46万元，考虑到未来两年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募投项目研发进展，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支出预计将会增加，预计未来两年研发人员薪酬支出为6,500.00万元。同时发行人拟使用500万元用于研发相关租赁费、产品专利申请费用、注册费、水电费等支出。

（4）向子公司出资

为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制剂产业化、全球化发展，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将通过合资的形式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创新与技术进步，打造全球领先的复杂注射剂企业，并最终实现重塑全球复杂注射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战略目标。

合资公司拟主要研发的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治疗周期
AP01	CNS:精神分裂症和 双相情感障碍	微晶	1月
AP02		微晶(双腔)	1月
AP03		微球	2周
AP10		微球	1月
AP04	内分泌：GnRH子宫 内膜异位症、乳腺癌 、前列腺癌、中枢性 性早熟、子宫肌瘤等	微球(双腔)	1月
AP05		微球(双腔)	3月
AP06		微球	1月
AP07		微粒	3月
AP08	内分泌：生长激素、 生长抑素	微球	1月
AP09		长效注射剂	1月
AP11	镇痛	长效注射剂	5天

上述对外投资已分别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海正药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发行人在本次对外投资中存在6.05亿元的现金出资义务。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75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资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发行人聚焦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建立起微球、微晶、脂质体、多囊脂质体、纳米粒和缓释植入剂等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平台。发行人独创的线性放大、连续化生产技术，可实现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大规模制造，在研产品批量位居业内榜首，一方面生产工艺更加稳定，产品

质量均一性更好，产能可满足将来超大规模市场供应，另一方面能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产品价格更具有竞争力，更好满足“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的政策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有2款产品获批上市，6个产品已处于药品审评审批中，预计于2026年获批上市。此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处于在研状态，尚需投入资金用于开展后续研究及产业化。发行人已获批上市产品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2024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5年4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处于商业推广期。该两款产品尚未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支撑其他研发项目的研发，因此，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满足发行人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

（3）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出资

发行人将与海正药业设立合资公司，立足国内、放眼全球，投资建设一座涵盖微球、微晶、脂质体、缓释注射剂等11款剂型的复杂注射剂国际化生产基地，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保持发行人在复杂注射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打造全球领先的复杂注射剂企业，并最终实现重塑全球复杂注射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战略目标，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是必要的。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为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加快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复杂注射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为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发行人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出资，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来源于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在研长效缓释制剂S1、S3、A03A、B01A项目、靶向制剂S4、D03A项目获批上市前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费用），靶向制剂D04A项目申报临床前的研究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费用）以及研发中心相关费用。截至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收到股份认购资金229,900,000元，全部缴存于发行人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418752。

2017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7号）。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0号），在此之前，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S1、S3、B01A、B02A、B03A、A03A、D03A、D04A项目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其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4年10月15日的B03A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86万元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向满足《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3,898,3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06号）。

截至2020年8月4日止，发行人收到股份认购资金262,931,973元，全部缴存于发行人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号：583156649900142。

2020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1号）。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9月25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4年10月15日的M01A、M02A、B01A、B02A、

B03A、A06A、A03B、D03A、D04A、S3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至对公司出资；789.05万元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发行人向满足《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1,04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71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3217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发行人收到股份认购资金311,039,993.60元，全部缴存于发行人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3301040160018776560。

2021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51号）。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9月25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4年10月15日的M02A、D03A、D04A、S3、B01A、B02A、A03B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25.27万元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障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前述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报告期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5年2月21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27,511,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18,145,012.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金额	245,656,012.9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5,656,012.94
其中：1、A03A	7,879,785.57
2、B01A	12,716,877.76
3、B02A	20,000,000
4、B03A	5,133,051.25
5、D03A	4,304,678.15

6、D04A	3,021,902.37
7、S3	23,184,421.54
8、S4	260,178.20
9、S1	1,031,154.57
10、其他研发项目	23,671,806
11、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91,492,131.21
12、补充流动资金	52,960,026.32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0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截至2025年2月21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521,973.00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53,779,774.23
募集资金利息	17,283,963.38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7,484,068.79
小计	278,805,936.38	募集资金结余	17,542,093.36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A03A	32,269,926.00		
2、B01A	714,781.34		
3、D03A	26,495,348.60		
4、D04A	11,492,332.27		
5、S3	14,999,785.94		
6、B02A	9,477,228.15		
7、B03A	425,290.65		
8、D02A	12,499,208.85		
9、A03B	83,607.00		
10、A06A	849,924.51		

10、M01A	3,720,347.60
11、M02A	1,530,307.40
12、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38,000,000.00
13、补充流动资金	67,385,754.71
14、偿还银行贷款	1,320,000.00
15、子公司出资	40,000,000.00
合计	261,263,843.02

募集资金结余明细

名称	
专项账户存款--民泰钱江新城支行	10,178.95
专项账户存款--招行杭州分行	3,268,463.33
专项账户存款—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4,263,451.08
合计	17,542,093.36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0,589,993.60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3,711,723.44
募集资金利息	10,494,795.03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420,314.06
小计	321,084,788.63	募集资金结余	6,952,751.13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A03A	40,530,954.84		
2、B01A	2,104,724.40		
3、D03A	16,997,795.65		
4、D04A	31,322,445.18		
5、S3	18,521,633.54		
6、B02A	12,112,312.77		
7、D02A	21,149,116.93		
8、A03B	440,489.13		
9、M01A	1,319,027.64		
10、M02A	1,247,597.20		

11、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65,540,000.00
12、补充流动资金	94,165,940.22
13、偿还银行贷款	8,680,000.00
合计	314,132,037.50
募集资金结余明细	
名称	
专项账户存款--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1,494,722.68
专项账户存款--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267,240.81
专项账户存款—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3,190,787.64
合计	6,952,751.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预计不低于26.9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海正药业预计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变化外，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其他重大变动，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并有利于稳定人才队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研发实力提升，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提高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缓解发行人在规模迅速扩大时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海正药业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原与海正药业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海正药业为圣兆药物的CMO厂商，公司与海正药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交易金额	交易主要内容
-----	------	--------

2023年度	11,521,739.21	委托加工费
2024年度	13,590,543.49	委托加工费及检测费
2025年1-9月	11,800,658.00	委托加工费
合计	36,912,940.70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贊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四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贊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四人，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贊华	24,000,000	19.12%	0	24,000,000	15.63%
实际控制人	吴健	3,750,651	2.99%	0	3,750,651	2.44%
实际控制人	蒋朝军	857,516	0.68%	0	857,516	0.56%
实际控制人	陈传庚	861,800	0.69%	0	861,800	0.56%

注：上表数据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

2024年6月11日，陈贊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潘小玲、刘芝佑、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圣兆药物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其中陈贊华、蒋朝军、吴健、陈传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小玲、刘芝佑、黄雅红、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262,100股。此外谢宇琦、黄惠锋、伍英瑜将其在发行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贊华行使，实际控制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表决权数量为2,595,137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陈贊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327,204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2.92%；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800万股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6.92%，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发行人整

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将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存在聘请杭州赛亚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木槿朝韵（无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方财务顾问的情况。

发行人与杭州赛亚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木槿朝韵（无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按照财务顾问推介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财务顾问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财务顾问费用。

根据杭州赛亚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木槿朝韵（无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1、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专注于以微球、微晶、缓释植入剂为主的长效缓释剂业务和以脂质体、纳米粒为主的靶向制剂业务，是国内少数在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领域同时拥有多个临床管线的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企业之一。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②行业发展

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2024年持续肩负着保障国民健康与驱动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0亿元，与2023年度持平；实现利润总额3,420.70亿元，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1.1%。尽管当前医药行业仍处于转型深水区，面临诸多挑战，但医药行业的增长逻辑仍然未变。随着国家对医药创新政策的支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行业正迈向技术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际化的驱动下医药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2018年的28,228元增长至2024年的41,314元，消费升级加速。在经济发展、技术革新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2022年达18,680亿元人民币，预期2030年将达到29,911亿元人民币，其中2020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超过全球同期平均水平。全球市场来看，根据GrandViewResearch数据，

2024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估计为16,457.5亿美元，预计2025年到2030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6.12%。

③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在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专栏提出，化学药需要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化学药品与原料药”，主要包括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将制约仿制药产业发展的支撑技术（包括药品仿制关键技术研发、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研制等）和临床必需、国内尚无仿制的药品及其制剂研发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进行科技攻关。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更是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①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是国内少数在长效缓释制剂及靶向制剂两大领域同时拥有多个临床管线的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企业之一，在研产品大多为技术壁垒高、国外原研获批多年仍然未有仿制药获批或仅有个别国内药企实现获批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46,509,825.61元、137,124,336.24元及48,246,097.40元。

②产品技术

凭借10年以上的复杂注射剂研发经验，公司在复杂注射剂研制的各个环节积累了大量的认知经验和试验数据，所研发产品在保证与原研药生物等效的同时还具备生产工艺可线性放大的优势，并已取得良好的阶段性研发成果。公司研发管线的粒径结构、体外释放及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等与原研相似度高，且批量产能均可达万支（瓶）以上，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创新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个在研项目完成开发，取得药品注册证。其中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2024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5年4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为国内首仿药物。公司其他6款研发进度靠前的在研产品均已进入CDE上市审评阶段，预计有望于2026年度获批上市。

④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为临床患者谋好药”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以复杂注射剂产业化为核心的医药领军企业。目前，国内同时拥有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技术平台的复杂注射剂研发企业屈指可数。临床在研管线同时覆盖以微球、微晶为代表的长效缓释药物制剂和以脂质体为代表的靶向药物制剂的企业仅有圣兆药物、石药集团、绿叶制药、齐鲁制药、科伦药业等少数几家。

⑤营收成长

公司一直深耕于复杂注射剂产业化，产业化的创新能力强，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长效缓释和靶向制剂企业研发中心。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8,770,595.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432,141.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18%。随着公司复杂注射剂产品商业化的推进，公司未来有望实现快速成长。

【核查情况】：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及行业发展政策；
- (2) 查阅复杂制剂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研发管线市场规模；
- (3) 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线进度公告。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 专注于以微球、微晶、缓释植入剂为主的长效缓释剂业务和以脂质体、纳米粒为主的靶向制剂业务, 研发管线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 国家扶持发展高端复杂制剂工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关于研发费用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

7、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度(元)	2024年度(元)	2025年1-9月(元)
中间试验等	57,256,405.57	54,100,476.14	11,963,428.59
工薪支出	36,722,050.88	31,724,644.00	13,823,903.32
材料及耗材	26,540,372.60	24,922,197.51	1,622,284.53
折旧与摊销	9,297,917.47	12,510,213.54	9,430,761.50
股份支付	6,304,013.66	6,594,478.09	5,080,862.72
其他费用	6,047,233.88	2,419,748.37	1,724,568.79
维修检测费	1,672,929.24	1,720,498.51	653,397.23
办公差旅费	1,670,813.35	1,680,869.11	899,292.10
房租及物业费	998,088.96	1,451,210.97	3,047,598.62
合计	146,509,825.61	137,124,336.24	48,246,097.40

由于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特别是研发项目进入到临床BE试验阶段, 研发投入较前期会有较大的增长。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有多个研发进度靠前的项目推进至临床BE试验阶段, 临床费等中间试验费用保持在高位水平。随着项目完成BE试验且等效后, 上述研发项目的中间试验费用大幅减少; 另外,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公司经营资金情况, 适当控制其他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 研发投入金额下降, 因此2025年1-9月研发费用随之下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变化水平与公司技术的创新性、产品储备的研发进展相吻合。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3年度	研发费用率 2024年度	研发费用率 2025上半年
430005.NQ	原子高科	7.76%	7.49%	7.69%
831186.NQ	金鸿药业	3.96%	7.16%	3.53%
831332.NQ	申高制药	7.08%	7.60%	9.11%
832586.NQ	圣兆药物	317.98%	506.64%	141.82%
833012.NQ	和凡医药	9.23%	11.07%	24.45%
833211.NQ	海欣药业	4.11%	5.51%	4.34%
833784.NQ	美福润	12.48%	18.00%	21.57%
834239.NQ	长联来福	7.59%	14.45%	19.00%
834483.NQ	元和药业	10.95%	11.70%	4.58%
834672.NQ	瑞邦药业	6.65%	5.91%	6.02%
834866.NQ	利欣制药	3.79%	5.74%	7.90%
835037.NQ	环球药业	4.44%	4.54%	3.79%
836315.NQ	城市药业	3.91%	6.30%	5.40%
836342.NQ	正科医药	22.68%	13.26%	12.03%
836649.NQ	大佛药业	10.67%	6.38%	6.54%
839010.NQ	延安医药	6.39%	2.12%	2.51%
839216.NQ	西施兰	10.77%	12.33%	8.46%
839966.NQ	斯芬克司	19.05%	7.49%	5.28%
870070.NQ	海融医药	76.31%	58.04%	58.09%
870308.NQ	董生科	8.17%	8.11%	7.39%
870853.NQ	永和阳光	12.66%	13.56%	23.76%
870859.NQ	隆赋药业	16.29%	19.08%	13.79%
871194.NQ	博大制药	15.10%	10.57%	3.67%
871444.NQ	德全药品	6.16%	5.04%	8.20%
872320.NQ	康亚药业	21.45%	33.59%	19.24%
872799.NQ	益康药业	10.68%	7.90%	9.59%
872952.NQ	天泉药业	9.58%	7.74%	11.69%
873617.NQ	万隆制药	7.39%	4.30%	5.09%
873735.NQ	弘森药业	7.81%	7.33%	3.64%
874191.NQ	华益泰康	12.92%	10.29%	9.82%
874210.NQ	康刻尔	9.77%	14.60%	14.55%
874239.NQ	中健康桥	3.73%	3.11%	1.97%
874579.NQ	康华股份	11.56%	11.10%	10.79%
874790.NQ	科州药物	2314.43%	435.68%	206.78%
平均值		88.63%	38.35%	20.65%
公司		317.98%	506.64%	167.69%

注1: 同行业公司范围以choice金融终端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为准;

注2: 除公司外, 截至2025年10月24日, 同行业公司合计40家, 其中6家报告期披露数据不完整, 1家研发费用率数据畸高, 故上述7家予以剔除;

注3: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数据样本较少, 故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2025年半年度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鉴于公司目前获批生产的产品仅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及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其余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呈现较大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整体预算 (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已投入金 额(万元)	实施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 月底
1	盐酸多柔比星 脂质体注射液	8,000.00	7,443.37	获批上市	获批上市	获批上市
2	注射用利培酮 微球	8,000.00	7,695.91	CDE上市 审评	CDE上市 审评	获批上市
3	盐酸伊立替康 脂质体注射液	7,400.00	10,235.02	BE试验	CDE上市 审评	CDE上市 审评
4	布比卡因脂质 体注射液	7,200.00	7,702.00	工艺验证	CDE上市 审评	CDE上市 审评
5	棕榈酸帕利哌 酮长效注射液 (1月)	12,750.00	5,881.54	BE试验	CDE上市 审评	CDE上市 审评
6	美洛昔康注射 液	3,100.00	2,223.23	工艺验证	BE试验 等效	CDE上市 审评
7	注射用亮丙瑞 林微球(1月)	9,000.00	9,054.15	工艺验证	BE试验 等效	CDE上市 审评
8	注射用紫杉醇 (白蛋白结合 型)	4,300.00	3,962.51	生产线安 装调试验 证	CDE上市 审评	CDE上市 审评

公司研发进展最快的8个复杂注射剂产品涵盖2款微球、2款微晶(纳米晶)、2款脂质体、1款多囊脂质体、1款纳米粒，说明公司在这五大技术平台上实现了研发和产业化的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个在研项目完成开发，取得药品注册证。其中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2024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5年4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处于商业推广期。

报告期内，(1)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投入金额超过预算金额，主要是该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难度大，受试者数量增加导致临床BE费用有所增加。(2)棕榈酸帕利哌酮长效注射液(1月)投入金额低于整体预算，主要是该项目研发难度大，公司在最初预测时为临床试验费用等预估了较高的投入金额，实际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通过优化临床方案，在做到临床BE试验等效的同时，节省了

大量的资金成本。除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及棕榈酸帕利哌酮长效注射液(1月)外，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累积投入与整体预算基本吻合。

公司其他6款在研产品均已进入CDE上市审评阶段，预计有望于2026年度获批上市。上述6款产品在研项目主要系未完成商业化的产品研发，对于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的影响主要在于实现产品商业化，对应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利培酮微球)无影响，对于新产品商业化及销售具有重大影响。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具体资金用途安排。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补充披露：

1、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08,480,000元拟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向子公司出资，拟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TS01	21,438.00	3,348.00
2	JS01	20,838.00	3,000.00
3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	7,000.00
4	向子公司出资	60,500.00	27,500.00
合计		102,776.00	40,848.00

拟投入项目的需求及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1) TS01项目

该产品可为手术后患者提供长达72至96小时的术后镇痛，是全球唯一一款可以长效镇痛的产品，可减少阿片类药物的使用，并替代镇痛泵等产品的使用。美国每年有7,000万人次的外科手术，其中有4,200万人次可以采用该制剂进行浸润治疗；根据《2023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年中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高达8,271.75万²，预计有约5,000万人次可以采用该制剂，全球市场年需求量预计超过1亿支，有巨大的经济价值。该项目定位国际化市场，拟建设符合欧盟和美国GMP标准的工厂，后续将继续开发本品在中国、欧美及全球其它国家市场并陆续注册上市。

² 数据来源：

<https://www.nhc.gov.cn/mohwsbwstjxxzx/tjtjn/j/202501/8193a8edda0f49df80eb5a8ef5e2547c.shtml>

公司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TS01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21,438.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48.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投入2,848.00万元；研发用原辅包物料费、委托研究等投入500.00万元。

（2）JS01项目

该产品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主要用于治疗前列腺癌、乳腺癌、子宫内膜异位症等。目前我国市场上该产品仅原研药品获批，国内尚无竞品上市。公司新建符合欧盟和美国GMP标准的工厂，后续将继续开发本品在中国、欧美及全球其它国家市场并陆续注册上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2年原研药物全球市场规模为9.6亿美元，其在我国的市场规模达37亿元人民币；预计2025年我国该产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44亿元人民币，到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7亿元人民币。目前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公司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JS01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20,838.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投入2,500.00万元；研发用原辅包物料费、委托研究等投入500.00万元。

（3）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房租、水、电、气等其他研发相关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研发人员薪酬	6,500.00
2	研发公用相关投入	500.00
合计		7,000.00

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工薪支出为3,172.46万元，考虑到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募投项目研发进展，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支出预计将会增加，预计未来两年研发人员薪酬支出为6,5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500万元用于研发相关租赁费、产品专利申请费用、注册费、水电费等支出。

（4）向子公司出资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制剂产业化、全球化发展，公司拟与海正药业通过合资的形式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专注于11款复杂注射剂

产品的创新与技术进步，打造全球领先的复杂注射剂企业，并最终实现重塑全球复杂注射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战略目标。

合资公司拟主要研发的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治疗周期
AP01	CNS:精神分裂症和 双相情感障碍	微晶	1月
AP02		微晶(双腔)	1月
AP03		微球	2周
AP10		微球	1月
AP04	内分泌: GnRH子宫 内膜异位症、乳腺癌 、前列腺癌、中枢性 性早熟、子宫肌瘤等	微球(双腔)	1月
AP05		微球(双腔)	3月
AP06		微球	1月
AP07		微粒	3月
AP08	内分泌: 生长激素、 生长抑素	微球	1月
AP09		长效注射剂	1月
AP11	镇痛	长效注射剂	5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经海正药业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2025 年 11 月 12 日海正药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合资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核查情况】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定增的董事会、股东会、《定向发行说明（第二次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审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2) 发行人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2个在研项目完成开发，取得药品注册证，另外6个处于上市审评阶段。公司研发进展最快的8个复杂注射剂产品涵盖2款微球、2款微晶（纳米晶）、2款脂质体、1款多囊脂质体、1款纳米粒，说明发行人在这五大技术平台上实现了研发和产业化的成果。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具体资金用途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圣兆药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圣兆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本顺

项目组成员签字：

徐伊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